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年報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2

公司 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43號
創匯廣場16樓5室

公司網址

topstandard.com.hk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祝嘉輝先生
朱沛祺先生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青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錢一平女士(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國基先生(主席)
祝嘉輝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姚德恩先生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祝嘉輝先生(主席)
祝建原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9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9,200,000港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9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7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事件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入減少及(i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年中以來，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持續疲弱的市場氣氛及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以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香港餐飲業正面臨嚴峻挑戰。管理層預期，短期內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不穩定，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

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式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約32,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200,000港元減少約2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事件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入減少及(i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200,000港元減少至約96,600,000港元，減少約25.2%。本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事件及爆發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入減少及(i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100,000港元，減少約25.6%。董事認為該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收入減少導致原材料消耗減少及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所反映的影響。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45,300,000港元，減少約15.1%。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減少及員工薪酬水平調整。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6,100,000港元，增長約187.6%。本集團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7,4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約3,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00,000港元減少至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80.6%。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港元減少至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3.5%。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強控制所有餐廳的公用設施使用密度。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00,000港元減少至約9,700,000港元，減少約36.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加強對日常運營成本的成本控制。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2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為5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該等因素綜合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港仙，增加約為7.0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增長一致。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i)原用於設立中央廚房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尖沙咀滿江紅的成立費用，以及(ii)原擬以「心齋」品牌於九龍開設新餐廳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心齋台北。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設立中央廚房	6.0	零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10.7
開設尖沙咀滿江紅	10.0	10.0
開設心齋台北	8.9	7.9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1.0
提升資訊系統	0.9	0.2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42.3	3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0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7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100,000港元)及約6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東權益約11,9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1倍(二零一九年：約0.5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9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約2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50%(二零一九年：介乎3.38%至5.1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15.25%(二零一九年：介乎4.38%至6.38%)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董事款項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於所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其賬面值為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00港元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約7,400,000港元的抵押品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按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於香港及台灣產生。倘香港及／或台灣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供應。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的餐廳全部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本集團亦會受到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前景

香港及全球多個國家爆發 COVID-19，對許多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餐飲業是面對最嚴重影響的行業之一。

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

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種預防措施的結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持續評估 COVID-19 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鑒於 COVID-19 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無法合理準確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亦正就部分表現欠佳的餐廳尋求潛在買家或投資者，並進行配售新股份等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減輕負債負擔。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先生)，41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祝嘉輝先生在香港餐飲業擁有接近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加拿大的Chuk'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建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祝嘉輝先生出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產經理。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蘭加拉學院(Langara College)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

祝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在經營餐廳及餐飲業務方面擁有近十年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美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位於香港的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擔任物業顧問。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在Harton Lee Limited及Asia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調查員及物業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心理學學士學位。

祝建原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擔任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確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確陞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彼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開業以來，一直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祝建原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在香港的Carter Semiconductors (HK)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加拿大溫哥華的Facit Addo Office Equipment Limited擔任電子技術員。彼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的瑞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任，負責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擔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

祝建原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在香港的遠東航空訓練學校修讀電子及通訊工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祝建原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祝鄭秀滿女士的配偶。

陳亮博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物色新發展機會。

陳博士曾在中國和國外多家公司及研究機構任職。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分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陳博士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陳博士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陳博士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博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5)之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之博士學位，在油氣行業和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累積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德恩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在建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在位於新加坡的RSP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建築師。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位於香港的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並從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副主管。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加入位於香港的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助理董事。

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於新加坡獲頒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建築學文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頒建築學學士。彼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rchitects的附屬會員。彼亦由一九九零年五月開始成為香港建築師協會的會員，以及由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

陳國基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約20年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利德塑膠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於三暉商貿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亞洲及歐洲市場買賣及分銷文具及生活用品。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青雲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在中國、美國和香港的不同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加入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而現任合規主任。王先生亦為壹帶壹網(香港)有限公司和寰亞拓展有限公司之非獨立執行總裁。王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為澳門最大媒體公司之一的澳傳媒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並繼續擔任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美國的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擔任華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攻讀美國特洛伊州立大學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祝嘉輝先生及林家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文「執行董事」分節。

朱沛祺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並於稅務、內部監控事宜以及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方面擁有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7)的公司秘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1)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祝鄭秀滿女士(前稱鄭秀滿)，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確陞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確陞有限公司的一般行政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確陞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擔任營運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確陞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

祝女士於地產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最終職位為客戶辦事處的客戶服務代表。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錦倫旅運有限公司的旅遊櫃檯銷售員，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旅行世界有限公司營運部的導遊。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曾任Midland Realty (Strategic) Limited的高級物業顧問。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曾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物業及辦公室經理，負責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

祝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香港就讀於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祝女士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的配偶。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以我們自有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ii)香港「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iii)台北「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v)浪人中環下的日式餐廳；(vi)浪人灣仔下的日式餐廳；及(vii)買賣食材。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不同餐廳。

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及台灣。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300,000港元，擬按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 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年內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例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我們的客戶佔我們收入5%或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2.7%（二零一九年：約63.2%），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2%（二零一九年：約36.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約3,600,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煌先生(營運總監)

祝建原先生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席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祝建原先生及王青雲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席。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3頁。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無有關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獨立，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權益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i)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137人(二零一九年：241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86,720,000	好倉	60.84%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1,568,000	好倉	7.70%

附註：

- (1) 486,720,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61,568,000股股份由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持有，而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 法團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好倉	60.84%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61,568,000	好倉	7.70%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1,568,000	好倉	7.70%

附註：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不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不競爭承諾

根據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統稱「**控股股東**」)、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及Oxlo(統稱「**契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出於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確認，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契諾人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契諾人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昌雋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陞有限公司(「確陞」，作為租戶)與昌雋有限公司(「昌雋」，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經營浪人灣仔。租賃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	昌雋
租戶	:	確陞
物業	: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2樓2A室
租賃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2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而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兩個月免租
重續權利	:	確陞應有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屆時市場租金額外續租三年，惟月租增幅不超過25%
用途	:	餐廳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港元、2,45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自租賃協議開始時起，確陞就該等物業向昌雋支付之租金總額為約5,000,000港元。

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祝建原先生乃一名董事，而祝昌輝先生為祝建原先生之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兩者均為董事。因此，昌雋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亦如本年報第107頁所披露構成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正常及經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相關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年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本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約零港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及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及(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與各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 (i) COVID-19的影響程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而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各種預防措施的結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持續評估COVID-19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鑒於COVID-19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無法合理準確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確陞有限公司(「確陞」)的股份及於確陞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其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未能預期的政治活動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爆發。確陞的相關銷售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報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確陞的任何權益，確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確陞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分別為祝嘉輝先生及朱沛祺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及第13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告知，除(i)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的補充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 報告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煌先生(營運總監)

祝建原先生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之有關披露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於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為董事安排培訓。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A及B
林家煌先生	A及B
祝建原先生	A及B
陳亮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德恩先生	A及B
陳國基先生	A及B
王青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及/或簡介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有關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所述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

企業管治 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青雲先生(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監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2.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調查結果,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3. 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4. 審閱財務資料;及
5. 考慮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之問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i)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ii)就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iii)審核核數師的獨立性;(iv)檢討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v)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i)審閱及就更換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推薦續聘核數師。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德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國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祝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經參考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i)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乃屬合適，(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及(iv)審閱及考慮委任新董事。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德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國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國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2. 因應董事會所訂董事會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於本公司營運的行業的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做法；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討論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1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修訂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審核修訂」）以及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條件，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其視乎(i)本集團管理層實現其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取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本集團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須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控制成本的結果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0,862,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64,08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3,303,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管理層亦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管理層及董事會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 報告

本集團解決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回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剔除審核修訂，本公司已採取及擬繼續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就進行配售（「配售事項」）尋求投資者，其中本公司預期將收取2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供本集團償還其現有債務及用於未來營運。

(ii) 股東提供財務支持

本公司最大股東祝嘉輝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iii) 延長債券到期日

管理層已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償還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兩筆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進行磋商，以解除本集團的即時負債負擔。

(iv) 尋求若干餐廳或資產的投資者或買家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若干餐廳的投資者或買家，以為清償其現有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及盡量減少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

剔除審核修訂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行動如成功實施，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計及當時狀況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現時無法確定僅根據本公司的上述行動計劃，審核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修訂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施行動計劃載列的有關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對保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護全盤負責，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和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務求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和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

- (a)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 (b)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呈的推薦意見（如有）；
- (c)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
- (d) 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質素。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須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如有）。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正式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企業管治 報告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及若果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基於風險、三年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

為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遵守香港牌照法例及規定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監控顧問應按照本集團牌照事宜規定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其報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合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其餐廳有關的適用牌照規定。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牌照事宜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理，並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提供支援。內部審核職能應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彙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需的任何改進方案。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執行其職務時將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僱員提交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有關報告乃向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有關不合規事宜(倘適用)，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內部審核工作。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

於審閱過程，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企業管治 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內部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甄選及委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20
與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相關協定程序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10
與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核數師函件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10
總計	540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而作出。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概要連同甄選標準及就達成該等目標所作出的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甄選標準及一般原則。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甄選標準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觀點；
- (c) 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 報告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的規定；
- (e) 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將定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介紹)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就委任新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價有關候選人並釐定彼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 報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的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於股東大會有關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並(如適用)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股息政策

於股息政策下，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合適的股息分派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支付股息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就任何指定期間分派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 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43號創匯廣場16樓5室或以電郵方式至電郵地址：ir@topstandard.com.hk。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企業管治 報告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第47至111頁所載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緩解。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a)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303,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0,862,000港元及64,086,000港元，而未重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87,000港元。此外，根據債券協議的條款，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日期逾期。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 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8港元完成配售16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其中最多2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預期將自配售事項收取；(b) 貴公司最大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c) 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延長債券的到期日；及(d) 貴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成功取得額外融資(上文所述者除外)。

獨立 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a)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無法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具體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文件證據，以讓我們評估 貴公司最大股東的財務能力，而該股東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此外，概無可取得延長確認或可進行任何其他替代程序核證應付債券的分類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倘 貴集團所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未能實現， 貴集團將無法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審慎行事，且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及負債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租賃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6,99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5,589,000港元。計入租賃負債的結餘4,954,000元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拖欠租金，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6,180,000元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拖欠薪金。由於並無取得確認及法律意見以及無法進行其他程序，我們無法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未收回負債。此外，由於拖欠租金，我們無法確認相應租金按金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此外，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 貴集團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入賬或披露(如適用)。

任何所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5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96,646	129,168
其他收入	7	1,296	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833)	(695)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4,050)	(45,775)
員工成本		(45,326)	(53,4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61)	(9,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74)	-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26,694)	(3,432)
— 使用權資產		(27,409)	-
租金及有關開支		(5,732)	(29,583)
公用設施開支		(8,428)	(8,734)
其他開支		(9,677)	(15,230)
融資成本	10	(3,860)	(855)
除稅前虧損		(93,202)	(37,405)
所得稅開支	11	(101)	(249)
年內虧損	12	(93,303)	(37,6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	(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3,154)	(37,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3,154)	(37,69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	(11.66)	(4.7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4	38,139
使用權資產	16	–	–
按金	19	5,416	6,838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35
		5,440	45,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3	63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979	8,0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	10
可收回稅項		–	1,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8,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87	1,875
		3,539	19,8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1,650	20,736
應付債券	23	10,000	–
銀行借款	24	2,618	23,005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5, 26	20,013	80
撥備	27	120	–
		54,401	43,821
流動負債淨額		(50,862)	(23,9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422)	21,22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	140
應付債券	23	2,000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5, 26	15,576	129
撥備	27	775	970
應付董事款項	22	313	8,062
		18,664	9,301
(負債)／資產淨值			
		(64,086)	11,9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00	8,000
儲備		(72,086)	3,923
(虧絀)／權益總額			
		(64,086)	11,923

第47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祝嘉輝
董事

祝建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00	60,304	-	4,686	-	(23,376)	49,614
年內虧損	-	-	-	-	-	(37,654)	(37,6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	-	(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7)	-	(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	(37,654)	(37,6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60,304	-	4,686	(37)	(61,030)	11,923
調整(附註3)	-	-	-	-	-	(2,155)	(2,1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60,304	-	4,686	(37)	(63,185)	9,768
年內虧損	-	-	-	-	-	(93,303)	(93,3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	-	1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9	-	1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9	(93,303)	(93,154)
一名股東注資(附註36)	-	-	19,300	-	-	-	19,3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60,304	19,300	4,686	112	(156,488)	(64,086)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於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而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3,202)	(37,405)
就以下作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61	9,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74	–
融資成本	3,860	855
利息收入	(403)	(127)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6,694	3,43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7,409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50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763	75
匯兌差額	35	1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07)	(23,473)
存貨減少	264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81	(3,312)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2,318	4,4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3,566	(22,332)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250	(7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16	(23,0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	1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16)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98)	(27,695)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038	(8,0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6	(35,606)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11,551	8,062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2,230)	(59)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2,037)	2,155
新增借款	2,500	26,836
償還銀行借款	(20,850)	(27,726)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2,000	–
已付利息	(2,931)	(8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97)	8,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5)	(50,24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5	52,1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187	1,87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0,862,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64,086,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93,3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其中本集團預期將收取2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供本集團償還其現有債務及用於未來營運。
- (b) 本公司最大股東祝嘉輝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c) 本集團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債券的到期日。
- (d)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包括借款及出售資產或業務，以為清償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猶如自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賬面值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惟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其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各項租賃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剩餘租期相近的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有關位於中國的機器及設備／香港的物業／其他(待指明)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00%至6.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2,418
按相關增量備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48,081
加：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權		32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48,40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20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8,612
分析為：		
流動		18,627
非流動		29,985

附註：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為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16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約80,000港元及129,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46,390
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		
物業及設備的款項		
一 先前融資租賃項下的款項	(a)	1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按金的調整	(b)	759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有關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	(c)	(2,179)
		45,1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附註：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為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16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約80,000港元及129,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屬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已予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已就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759,000港元。
-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租賃物業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的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港元
累計虧損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94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租賃負債利息	3,088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支出	(18,423)
減：可退回按金的利息收入	(304)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2,15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139	(164)	37,975
使用權資產	–	45,134	45,134
按金	6,838	(455)	6,38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23	(2,155)	1,7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計款項及應計費用	7,670	(1,733)	5,937
租賃負債	–	18,627	18,627
融資租賃承擔	80	(8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985	29,985
融資租賃承擔	129	(129)	–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而言，有關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 — 相關租金寬免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即該修訂本頒佈當日)未獲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

該修訂本就承租人不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訂進行評估引入新可行權宜方法。有關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直接導致且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租金寬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較其為低；
- 租賃付款任何條件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本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續)

應用該可行權益方法的租賃入賬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有關變動相同，前提為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免除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免除的款項，而相關調整於有關事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選擇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用該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詳情載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三級等級，其說明以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所得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通常為交付食品)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部分基於各自的單獨價格分開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按另一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作出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期初的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列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台灣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歸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乃現時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採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乃使用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租賃付款的部分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以外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該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以外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並未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調減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還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進行確認，並定期檢討估算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如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時，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提供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長率或預算毛利率)有變，則可能對減值評估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收益及分部資料分析：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	95,020	128,434
會員費收入	706	734
買賣食材	920	-
	96,646	129,168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6,646	129,1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餐飲服務收入及會員費收入及買賣食材的收入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時以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交易價格的款項在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客戶提供食品時隨即於60天內期支付。

(iii)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台灣台北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台北」)；(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滿江紅」)；(v)於香港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及(vi)其他未分配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各餐廳的品牌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滿江紅 千港元	浪人 (附註40)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0,103	7,647	8,589	7,042	12,345	920	96,646
分部業績	(32,041)	(6,501)	(13,667)	(17,209)	(4,782)	101	(74,099)
其他收入							1,2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2)
融資成本							(3,860)
其他開支							(15,547)
除稅前虧損							(93,2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心齋台北 千港元	滿江紅 千港元	浪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83,000	13,909	3,495	6,850	21,914	-	129,168
分部業績	(1,278)	1,442	(88)	(3,504)	(9,214)	-	(12,642)
其他收入							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
融資成本							(855)
其他開支							(24,102)
除稅前虧損							(37,405)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兩個年度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稅項。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8,057	125,673
台灣	8,589	3,495
	96,646	129,168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年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3	127
政府補助	600	—
雜項收入	293	103
	1,296	23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5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763	75
匯兌虧損	91	129
其他收益	(23)	(18)
	3,833	6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的情況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附註i)	436	—	15	451
祝建原先生	220	—	—	220
林家煌先生	360	—	16	3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	84	—	—	84
姚德恩先生	95	—	—	95
陳國基先生	95	—	—	95
王青雲先生	11	—	—	11
總計	1,301	—	31	1,3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附註i)	462	—	18	480
祝建原先生	465	—	15	480
林家煌先生	462	—	18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	120	—	—	120
姚德恩先生	120	—	—	120
陳國基先生	120	—	—	120
總計	1,749	—	51	1,8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的服務報酬。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包括於上述披露內。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九年：四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20	2,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2
	2,388	2,585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應付債券	929	—
— 銀行借款	655	845
— 租賃負債	2,276	—
— 融資租賃承擔	—	10
	3,860	85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21
	6	21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7)	95	228
	101	2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202)	(37,40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2,829)	(5,9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54	1,6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5)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55	4,723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	(135)
所得稅開支	101	24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12.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61	9,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74	-
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26,694	3,432
— 使用權資產	27,409	-
核數師酬金	520	5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205	51,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1	2,293
	45,326	53,41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		
— 土地及建築物	-	23,226
— 餐飲設備	-	584
	-	23,810
下列各項的短期租金		
— 土地及建築物	780	-
— 餐飲設備	156	-
	93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3,303	37,65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3	5,986	2,573	280	36,182
匯兌調整	(121)	-	(10)	-	(131)
添置	24,164	1,718	1,888	-	27,770
出售	(2,247)	-	-	-	(2,2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39	7,704	4,451	280	61,57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作出調整	-	-	(75)	(280)	(3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9,139	7,704	4,376	-	61,219
匯兌調整	98	-	3	-	101
添置	832	67	561	-	1,460
出售	(11,861)	(1,184)	(125)	-	(13,1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8	6,587	4,815	-	49,61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85	2,189	1,599	117	13,090
匯兌調整	(2)	-	-*	-	(2)
年內撥備	7,656	991	370	70	9,087
減值虧損	2,683	649	100	-	3,432
出售時對銷	(2,172)	-	-	-	(2,1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50	3,829	2,069	187	23,43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作出調整	-	-	(4)	(187)	(19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7,350	3,829	2,065	-	23,244
匯兌調整	(6)	-	-*	-	(6)
年內撥備	7,365	1,010	686	-	9,061
減值虧損	21,879	2,644	2,171	-	26,694
出售時對銷	(8,380)	(920)	(107)	-	(9,4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8	6,563	4,815	-	49,5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	-	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89	3,875	2,382	93	38,139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使用期，取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至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包括賬面值164,000港元(扣除有關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累計折舊190,000港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由於若干香港及台灣餐廳表現未如理想，故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有減值跡象，並就相關餐廳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該等餐廳(各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估計出現減值跡象的若干餐廳日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悉數確認減值虧損26,694,000港元及27,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2,000港元及無)。該等餐廳的剩餘租賃期於報告期末起計約一至三年屆滿。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44,970	71	93	45,1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	-	-
年內撥備	(16,989)	(15)	(70)	(17,074)
減值虧損	(27,347)	(39)	(23)	(27,409)
出售時對銷	(399)	-	-	(399)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 租賃的開支				780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 租賃)的開支				15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2,148
使用權資產租賃修訂				(2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以供餐廳、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營運之用。所訂立的租賃合約介乎下列六個月至五年的固定年期但可能有下文所述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並按介乎1.49%至3.00%計息。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期間。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餘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就餐廳及餐飲物業以及其他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2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個餐廳物業租賃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資產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量提高營運靈活性。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是否行使終止選擇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而言，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 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餐廳、員工宿舍及餐飲設備	35,589	15,1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續)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乃由於(i)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ii)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不可行使選擇權：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可行使 之延期選擇權 租約數目	已行使延期 選擇權 租約數目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可行使 之終止權 租約數目	尚未行使的 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餐廳、員工宿舍及餐飲設備	4	-	9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		(322)

此外，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餐館的租賃可能僅收取固定租金，或包含按若干百分比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於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較高收益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

本集團就於香港的若干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以盡量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有關租賃安排的剩餘價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	(109)	323
扣自損益	(197)	(31)	(2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	(140)	95
(扣自)/計入損益	(235)	140	(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35
遞延稅項負債	-	(140)
總計	-	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51,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674,000港元)，而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6,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7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425,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16,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5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供給餐廳營運之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耗材	373	637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	1,999
租賃按金	5,650	7,368
其他按金	1,111	1,0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	4,465
總計	7,395	14,855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416	6,838
流動資產	1,979	8,017
	7,395	14,855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為主。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向其貴賓會員（包括若干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本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並於扣除虧損撥備後列賬。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9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9,000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付租金按金已作調整。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租金按金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租賃一間餐廳向昌雋有限公司(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支付金額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的按金。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	1,955
31至60日	1	4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4	2
	241	1,9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的結餘當中，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惟不被視為欠款，原因是有關結餘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8,038,000港元，金額為7,425,000港元定期存款作為銀行借款證券抵押給銀行，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現行市場年利率2.23%計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每年0.01%（二零一九年：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就報告目的，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新台幣（「新台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港元，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新台幣	36	864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54	5,149
應付薪金	6,180	5,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6	10,257
	21,650	20,736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2	3,180
31至60日	611	1,412
61至90日	1,670	300
90日以上	1,281	257
	4,654	5,1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下列日期的結餘		未償還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	-	-	-
祝昌輝先生	-	1	1	1
Darnassus Limited (「Darnassus」) (附註i)	-	9	9	9
	-	10		

附註：

- (i) Darnassus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10,000港元，為貿易性質，本集團未向該等關連方授予任何信貸期。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
61至90日	7
超過90日	2
	10

應收關連方貿易性質款項全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就屬貿易性質應收關連方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制訂有關貿易性質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該項政策以對可收回能力作出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關連方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為依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	7,895
祝建原先生	290	167
林家煌先生	23	–
	313	8,06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23.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債券	12,000
分析為	
流動	10,000
非流動	2,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份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債券協議，應付債券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認為按照債券協議，債券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付，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18	2,155
銀行貸款	2,500	20,850
	2,618	23,00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載有一項基於既定還款條款的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2,618	23,005
	2,618	23,005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年率為6.50%(二零一九：介乎3.38%至5.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年率為15.25%(二零一九年：介乎4.38%至6.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7,425,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名董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15,58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新台幣計值的借款重新換算港元，並就報告目的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新台幣	—	1,5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0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8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76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0,01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5,576

2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0
非流動負債	129
	20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租期為三年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各合約日期的相關年利率定為介乎 1.49% 至 3.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8	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8	8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5	45
	221	209
減：未來融資開支	(12)	-
租賃承擔的現值	209	209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80)
於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12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的抵押擔保。

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融資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台幣	-	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撥備

	恢復物業 狀況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60
已確認撥備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
已動用撥備	(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
就報告用途分拆為：	
流動負債	120
非流動負債	775
	895

裝修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恢復租賃物業狀況的估計成本有關。並無就計量恢復物業狀況撥備貼現有關款項，原因是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28.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72
	52,418

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用昌雋有限公司(「昌雋」)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750,000港元。

以上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應付的租金。

租賃乃經磋商議定，而租金按半年至五年期釐定。

於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當中，包括可由有關集團實體於租約結束後酌情再續一至三年，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的續租權。因此，此續租權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台灣界定供款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持有，並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根據台灣界定供款計劃，僱主的供款率應不低於僱員月薪的6%，而僱員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供款最高達月薪的6%。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台灣界定供款計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及12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Earn Keen Global Limited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買賣食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Earn Keen Glob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74,000 港元。Earn Keen Global Limited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應收代價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4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使用權資產	39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
租賃負債	(401)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74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
出售之收益／(虧損)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2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提高對擁有人的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籌集股東貸款，並發行新股份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相應附註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透過籌集債務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78	13,610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30,401	44,29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5,589	20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由相以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產生。除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於報告期末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新台幣)計值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525,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的董事透過外幣遠期合約安排的方式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有關外幣(新台幣)兌功能貨幣港元或新台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計值的外幣，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港元波動5%時年內虧損分別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影響		
— 港元兌新台幣升值5%	(2)	33
— 港元兌新台幣貶值5%	2	(3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0及24)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固定利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25及26)。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HIBOR的波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照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並已採用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未被納入敏感度分析中，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利率波幅不大。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115,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客戶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交易對手方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等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共同特徵應用撥備矩陣對彼等進行集體評估，上述共同特徵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可用和具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為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就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幾類構成：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 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一般會於 到期日過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內部或外部信息渠道獲悉，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預期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並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意外波動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相關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按通知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高低，均會計入最早時段。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按浮息計算的前提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5,470	-	-	15,470	15,47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	-	313	313	313
應付債券	10.00	-	11,200	-	2,200	13,400	12,000
銀行借款	6.90	2,693	-	-	-	2,693	2,618
租賃負債	5.50	-	8,691	11,321	15,577	35,589	35,589
		2,693	35,361	11,321	18,090	67,465	65,99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227	-	-	13,227	13,227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	-	8,062	8,062	8,062
銀行借款	3.98	24,065	-	-	-	24,065	23,005
融資租賃承擔	2.51	-	22	66	133	221	209
		24,065	13,249	66	8,195	45,575	44,50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須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2,6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列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計現金流量情況進行評估：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0	606	2,087	-	-	2,693	2,61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8	15,939	1,057	3,884	3,185	24,065	23,005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餐飲收入自：		
— Darnassus	—	5
— 祝嘉輝先生	74	210
— 祝建原先生	21	33
— 祝昌輝先生	—	2
	95	250
已付／應付Darnassus之廣告費用	—	63
已付／應付Darnassus之泊車費用	—	344
已付／應付昌雋之租金開支	1,900	2,450

與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20	2,346
離職後福利	49	69
	1,769	2,4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因融資活動引起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因融資活動引起本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引起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因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

	應付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融資	
	董事款項	應付債券		租賃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740	193	21,93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062	-	420	(69)	8,413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845	10	855
透過融資租賃購置物業及 設備	-	-	-	75	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2	-	23,005	209	31,27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1,551	12,000	(21,042)	(14,506)	(11,997)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655	2,276	2,931
董事／股東注資	(19,300)	-	-	-	(19,300)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	47,610	47,6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12,000	2,618	35,589	50,520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及應付債券、融資成本的付款、董事墊款、向關連方償還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股東款項 19,300,000 港元獲免除並被視為董事／股東注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	2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3,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8
	76	44,0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7	530
應付債券	10,000	—
	11,907	53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831)	43,5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	—
應付債券	2,000	—
	2,002	—
(負債)/資產淨值	(13,833)	43,518
資本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	(21,833)	35,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13,833)	43,518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304	(18,619)	41,6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6,167)	(6,1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304	(24,786)	35,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57,351)	(57,3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04	(82,137)	(21,8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Everblo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確陞有限公司(「確陞」)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迅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Ironfor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雋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誠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ky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ormwind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Dalar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1美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Stormhei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er Top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Skyreach，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拖欠租金及薪金，並已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中確認。由於延遲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若干與拖欠薪金有關的訴訟。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正與該等人士進行磋商，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所述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

40. 報告期後事項

(i)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COVID-19，全球正在採取 COVID-19 防控措施。COVID-19 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全球的業務運營，其程度將視乎疫情變化、宏觀政策、企業復工復產等因素而定，並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行業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進一步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 COVID-19 的情況，且本集團就有關爆發情況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亦已開始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

由於其固有性質及無法預測未來發展及市場氛圍，故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惟視乎有關爆發的未來發展、應對有關爆發的政府政策及措施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惟將於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影響。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確陞(一間經營「浪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確陞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出現突發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 COVID-19 疫情。確陞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確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199,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確陞之任何權益，而確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確陞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 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9,951	116,142	129,168	96,6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64	(20,716)	(37,405)	(93,202)
所得稅開支	(2,131)	(1,178)	(249)	(101)
年內溢利(虧損)	8,333	(21,894)	(37,654)	(93,30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06	(21,894)	(37,654)	(93,303)
非控股權益	927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1.50	(3.50)	(4.71)	(11.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0,244	89,136	65,045	8,979
負債總額	(28,742)	(39,296)	(53,122)	(73,065)
	11,502	49,840	11,923	(64,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1,502	49,840	11,923	(64,086)